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墳墓遷葬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北市社七字第八七二五五三一〇〇號公告及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通知，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為闡建北二高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北市工新配字第八七六一九二四二〇〇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公告遷葬〇〇公墓部分墓區之墳墓，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北市社七字第八七二五五三一〇〇號公告略以：「主旨：為興建北二高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公告遷葬本市文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等十五筆土地內有（無）主墳墓四三五座。……公告事項：一、……二、遷葬原因：妨礙公共利益。……四、公告遷葬期間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請攜帶身分證……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稱新工處）配合科申請認領及請領遷葬補償費；……逾期未遷者視為無主墳墓，無主墳墓由新工處代為遷葬安置於本市〇〇靈骨樓，不得異議……」，並以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通知告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一條規定：「墳墓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墳墓，包括公墓及私人墳墓。」第二十四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墳基地點足以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更新規劃、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者，應予遷葬。但經政府指定之名勝古墓，不在此限。」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營葬者或墓主如逾期未遷，當地主管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代遷葬於公墓內，設有火葬場者，得火葬之。」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墳墓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予遷葬者，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費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祖墳係訴願人心中之特等古蹟，但為了公共建設，願意配合遷葬，惟請以「重大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條例」及「古蹟保護法」等適當法條，另覓適當地點照原形重建。

三、卷查系爭墳墓應予遷葬，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之事實。茲訴辯雙方爭執者，為原處分機

關就系爭墳墓之遷葬安置方式是否合法適當之問題，合先指明。

四、按公墓及私人墳墓之設置及管理，適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該條例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又墳墓地點足以妨礙公共利益而非經政府指定之名勝古墓者，應予遷葬，為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所明定。本件系爭墳墓就訴願人之個人感情而言，固較公共工程或古蹟為重要。惟市政建設推動，係就整體客觀事實為考量。系爭墳墓既非本市列管之古蹟，則原處分機關依前開條例，請訴願人應自行遷葬，否則代遷至本市○○靈骨樓，自無違誤。況本市土地資源極為有限，水土保持及自然景觀亦有待加強維護，實無從另覓地點予以重建。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